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2 日		編 號	警政類乙 80 號
提案人：鄭美琴		連署人：蔡志環、呂宛庭、羅美文	
案 由	建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，竹北鳳岡大橋南端 100 公尺處裝設自動測速照相監視器設施，以保障該路段行人人車安全。		
說 明	竹北鳳岡大橋南端，該路段路面寬大、筆直易造成汽、機車超速行駛，請警察局於該路段裝設自動測超速照相監視器設施，以保障該地區行人人車安全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7 月 17 日)】		